

中共田庄乡委员会田庄乡人民政府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田庄乡党委、政府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职责法定化，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益办〔2024〕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安化县田庄乡委员会是党的基层组织，领导田庄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承担管党治党工作责任，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安化县田庄乡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田庄乡党委、政府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中共安化县田庄乡委员会、安化县田庄乡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

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推进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推进城镇化发展水平，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镇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三）服务“三农”发展。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深化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完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四）提高民生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

（五）加强平安建设。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做好应急防灾等相关工作。

（六）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

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七）加强基层执法。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田庄乡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协助乡领导处理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导落实情况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综合考核；负责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政务和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政务和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负责统筹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及平台管理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人才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党务场所管理和党务平台管理与维护；负责干部人事、宣传、统战、社会工作、网信、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

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的组织引导、登记注册、权益保障等工作，依托各种平台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指导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工作。

（三）经济和生态办公室。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公路、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科技、统计、商务、粮食安全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负责协调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四）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信访、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中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的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

（五）财政办公室。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及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监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组织协调收入征管；负责村账乡代理工作，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村级三资管

理；推行村级账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村级债务化解。

第六条 田庄乡纪委和监察机构履行规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职责；田庄乡人大依据《宪法》和《组织法》行使职能；田庄乡党委明确专人负责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田庄乡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能；乡司法所承担政府法制工作职责；根据有关章程设立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田庄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条 田庄乡核定行政编制 38 名。其中党政领导职数 1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5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

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后勤服务人员只出不进，编制空一减一）。

第八条 田庄乡设下列事业单位：

（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林业生

产、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机电排灌、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专业合作社发展；负责惠农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农业、水利、移民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承办农民负担监督、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土地流转、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工作。

（二）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自然资源（含林业资源）、村镇规划与建设、城市（村镇）管理、耕地保护、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三）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四）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授权

和县级委托，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主要负责本辖区日常执法活动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协助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跨乡镇违法案件。

第九条 田庄乡股级事业单位设主任(站长)4名(正股级领导职数)，副主任(站长)8名(副股级领导职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副大队长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第十条 本规定由县委编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